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生技製藥學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與議事規則

114.10.15 學位學程籌備處小組會議通過

114.10.17 114 學年度第四次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12.05 114 學年度第四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12.17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生技製藥學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位學程）為規範會議相關運作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成員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案）教師與主聘於藥學專業學院之合聘教師、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但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得擔任。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各由職員與學生互選產生。

本學位學程會議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學位學程會議代表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一項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開或擔任主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

本學位學程主任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學位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召開臨時會議，或經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申請，本學位學程主任即應召開。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應正式列入紀錄。

前項決議，必要時得以電子郵件作成。

第五條 除法規明定為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權責外，本學位學程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學位學程之發展方針。
- 二、核定各項招生決議、辦理招生事宜。
- 三、處理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 四、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 五、各種委員會之組織與權責。
- 六、其他與本學位學程事務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辦理決議事項，其設置辦法及工作內容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